

第四部分 財產及利益申報書 - 財產及利益公開表

經第 1/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/2003 號法律 (第二條第五款)

1. 姓名：葉兆佳
 2. 職位/職級/職務：立法議員/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副行長
 3. 工作年資：39年

不動產 (包括農用房地產及都市房地產)

數目	性質及用途說明	備註
3	分層樓宇中的住宅單位, 其中兩個自用, 一個出租	與配偶共同擁有
4	車位, 其中2個自用, 2個出租	與配偶共同擁有

商業企業或工業場所、在合夥或公司的股、股份、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

名稱	出資 (%)	公司資本	在公司機關中擔任的職位	備註

在非營利組織中的成員身份

名稱	職位或職務	期間	備註
澳門銀行公會	主席	01/2009-現在	
澳門金業同業公會	會長	01/2013-現在	
澳門中華生態發展促進會	理事長	01/2016-現在	
澳門中國企業協會	副理事長	01/2011-現在	
濠江中學校友會	副會長	01/2012-現在	
鏡平學校校友會	副會長	01/2013-現在	

備註 (例如：其他認為需申報的事宜)：

謹以本人名譽聲明所申報的資料全部屬實。

申報日期：02 / 01 / 2018

申報人簽署：_____

簽名見原件